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60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环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环新”）的参与对象樊强强先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樊强强先生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环新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兴福”）的参与对象晋明女士、“珠海祥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祥福”）的参与对象樊强强先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晋明女士、樊强强先生分别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兴福、珠海祥福的普通合伙人陈

黎媛女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9）。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阳宗丽、黄小木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